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0%至30%。該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之升幅乃主要因為銷售額改善；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並持續所致。

本集團仍在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及王大鑫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林懷漢先生。